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電話：(03) 3377127#21
傳真：(03) 3331263
連絡人：朱彩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81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6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（星期日、一、二），舉辦小琉球國內旅遊活動，活動期間暫停辦理本會駐市府發照室審查業務(本會辦公室照常上班)，惠請轉知所屬先行調整洽辦事務時間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發照室

理事長 姜義龍

收文	106 年 5 月 12 日 第 394 號				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財務	常務	理事長